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417號

原告 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燊

訴訟代理人 李羿靜

被告 源創國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垠兆

訴訟代理人 過子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提供「桃園經發局婦幼展LINE LAP廣告宣傳」專案服務(下稱系爭廣告服務)，並與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簽立廣告委刊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。然原告已依約履行專案廣告宣傳義務，並開立請款發票予被告，被告明知其負有廣告宣傳費用之給付義務，且經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，詎被告仍未給付廣告宣傳費新臺幣(下同)47,466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,46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委託原告系爭廣告服務，惟原告提出結案
02 報告過晚，系爭廣告服務於112年5月6日結束，按照同行作
03 業規範，應於1個月內提出結案報告，惟原告於112年9月18
04 日提出之結案報告已逾結案期間，且原告於113年3月28日方
05 提出發票，故此項費用完全由被告吸收，沒有向機關請款等
06 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電子發票證
08 明聯等件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821號卷
09 第13-17頁)，被告對於112年4月間與被告簽立系爭合約，原
10 告並已完成服務等情並不爭執，惟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
11 觀諸兩造間之系爭合約，並無結案報告及提出發票期限之約
12 定，被告固辯稱：按照同行作業規範應於1個月內提出結案
13 報告云云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被告復未予以舉證。被告復提
14 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(見本院卷第79-83頁)，惟觀諸上開
15 line對話紀錄，並未見被告有催促原告或提出結案報告最後
16 期限之通知，且被告亦未證明系爭合約有約定提出結案報告
17 之期限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不足採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8 廣告宣傳費47,466元，洵屬有據。
- 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,466
2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日(見本
21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821號卷第4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2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24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25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- 2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8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
29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30 行。
- 31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6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0 書 記 官 林珩倩

11 附錄：

- 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20 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
21 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
22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
23 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